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

推荐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科技”）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公司”）对万通科技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万通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广发证券推荐万通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万通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万通科技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质量总监、财务负责人、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2 日对万通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崔海峰、惠毓伦（行业）、朱章、胡寿茂、苏鹏（法律）、王谦才（注会）、杨亮亮 7 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万通科技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成立的湖南万通电力机械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万通科技与广发证券签订的协议，广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万通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暂缓，同意本公司推荐万通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万通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万通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湖南万通电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

2016年3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改制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5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87,884,263.07元为依据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27,884,263.0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6年3月24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及各发起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湘审 [2016]第 70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7,884,263.07元；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第012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858.05万元。

2016年4月13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广联验字[2016]第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4月13日止，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均系以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11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27,884,263.07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4月13日，公司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相关批准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其存续期限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散装物料处理专用设备及管控集成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近两年公司正常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管理制度》等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但是，由于公司规范运作时间较短，相关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还需在实际运作中逐步完善和强化。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长沙县环保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2月9日，长沙县环保局下发“长县环保（罚）字[201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系公司擅自将原环评批复中的刷漆工艺改为喷涂工艺，且未向环保部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所致。公司在收到相应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罚款，并针对环评变更部分补充提交环保审批手续，变更工程于2015年4月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长经开环发[2015]26号）。2015年12月30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出具环保验收文件。2016年7月29日，长沙县行政执法局出具专项证明，证明万通科技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整改措施，变更工艺已履

行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且有权行政处罚机关已经出具专项证明，因此，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对规范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股份转让的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万通科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彭红娜	7,877,280	13.13%	境内自然人	否
2	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438,450	9.0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谭光祥	4,936,370	8.23%	境内自然人	否
4	湖南德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25,620	6.04%	国有法人	否
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25,620	6.04%	国有法人	否
6	黄海云	3,034,660	5.06%	境内自然人	否
7	长沙臻泰睿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3,500	4.8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张乐贤	2,367,030	3.95%	境内自然人	否
9	毛伟	2,326,560	3.88%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王瑞青	2,326,560	3.88%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8,491,650	64.16%	---	—

注：前十大股东中彭红娜、张乐贤分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长沙琴宇间接持有公司0.51%、0.1%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共进行了十二次增资，十四次股权转让。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股份转让的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2016年10月1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相关议案。公司并与广发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署《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书》，对广发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所列的负面清单情形的说明

(1) 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散装物料处理专用设备及管控集成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项下“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制造业（C35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

(2) 公司不属于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散装物料处理专用设备及管控集成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全自动采样设备、清算破碎设备、燃料智能管控系统等，可以实现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自动随机采样、破碎细化和智能管理，显著提高煤能源及其他矿物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业”之“1.1 高效节能产业”之“1.1.9 用能系统优化、节能管理与服务”项下的高耗能行业的能源管理，生产全过程各类能源介质的全面监视、过程能耗管控系统技术、分析及调度系统和“4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4.5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4.5.3 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项下的智能专用设备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列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采样机	16,284,504.43	48.67	55,701,993.62	52.88	28,584,520.67	38.47
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	8,938,461.53	26.71	18,540,778.76	17.60	279,403.32	0.38
清篦破碎机	4,458,119.65	13.32	10,753,119.59	10.21	29,206,837.67	39.30
火车卸车机			6,226,495.83	5.91	2,858,974.34	3.85
备件	3,781,021.02	11.30	4,083,069.70	3.88	5,980,257.72	8.05
其他			10,035,017.16	9.53	7,401,709.60	9.96
合计	33,462,106.63	100.00	105,340,474.66	100.00	74,311,703.32	100.00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的全自动采样设备、清算破碎设备、燃料智能管控系统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所列明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战略新兴产业业务收入合计	29,681,085.61	84,995,891.97	58,070,761.66
主营业务收入	33,462,106.63	105,340,474.66	74,311,703.32
占比	88.70%	80.69%	78.15%

两年一期的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均在50%以上，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科技创新类企业。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收入分别为34,605,314.95元、107,470,015.26元、76,161,476.86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218,236,807.07元，营业收入累计远大于1,000万元，不存在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属于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主要包括电力行业、煤炭行业、焦炭行业、铁合金行业、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建材行业、轻工业、纺织行业等；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属于国家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包括钢铁行业、水泥行业、电解铝行业、平板玻璃行业、船舶行业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散装物料处理专用设备及管控集成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全自动采样设备、清算破碎设备、燃料智能管控系统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十四、机械”之“4、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与传感器，原位在线成份分析仪器，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具有发送和接收信号、自诊断、数据处理功能），光纤传感器”领域，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因此，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因此，公司为科技创新类企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第一条所列示的需列入负面清单进行管理的情形，公司符合相关挂牌条件。

鉴于万通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本公司特推荐万通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七）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万通科技作为各类散装物料处理专用设备及管控集成系统的提供商，专注于改善散装物料处理的传统手段和效率。公司主要产品为全自动无人值守型采样机系列、清算破碎机系列、燃料智能管控系统、数字粮仓管理系统等。

2014年以来，公司在原有专用设备的基础上，加大散装物料管控集成系统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形成了燃料智能管控系统和数字粮仓管理系统两大产品系列，分别面向火力发电行业和粮食行业。上述产品顺应了下游行业客户发展趋势，燃料智能管控系统已成功应用于华能新疆轮台电厂、晋能山西长治电厂、京能内蒙盛乐电厂，数字粮仓管理系统已成功应用于湖南粮食集团，该类产品收入、利润及收入占比呈现增长趋势。

综上，我司同意推荐其挂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火力发电、钢铁、石化等行业，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属于周期性行业，宏观经济的调整及其周期性波动，均将对本公司下游客户的盈利能力及固定资产投资政策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对本行业的需求。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展速度严重放缓，导致下游客户对专用设备等产品需求量下降，则市场竞争会更为激烈，公司可能面临销售规模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泄密及技术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附加值主要体现在技术方面，毛利率较高；公司生产的设备均为非标产品，产品的设计与生产需要依赖技术研发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公司的主要技术研发人员均通过在企业的长期实践，逐步成长为完全适用行业需求并能为客户创造价值的骨干人才。近年来，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相对稳定，队伍不断壮大。尽管如此，如果公司出现技术研发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会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三）收入季节性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火力发电、钢铁、石化行业客户，其中多为国有企业，此类用户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制度，且通常在第四季度进行验收。这导致公司的产品验收和回款集中在第四季度，但公司人力成本、管理费用和研发投入的发生时间并无明显的季节性，这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存在季节性特征，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匹配。因此，公司面临收入季节性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获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3000160，2014-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同时，其用于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子

公司湖南万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从 2014 年起享受该政策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三、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公司子公司湖南万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4 年开始盈利，故 2014 年、20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7 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获得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均来自于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行业的长期鼓励政策，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预期比较稳定，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749,829.69 元、79,269,530.22 元、77,261,683.32 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6,161,476.86 元、107,470,015.26 元、34,605,314.95 元，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年收入比重分别为 65.32%、73.76%、223.27%，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多为大型国有企业，从产品验收到最终付款之间的周期较长，因此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进一步增加，如果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发生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导致不能支付款项，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产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及资金链紧张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41.17 元、-42,440,604.88 元、-981,825.62 元。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行业特点及客户特点，大部分销售款在验收后才能收回，因此前期需要垫资生产；同时，从产品投入生产，到发至客户现场安装最终验收，周期较长，占用了大量流动资金。另一方面，

由于经济环境下行，市场竞争加剧，近两年供应商给予的账期逐渐缩短，当期支付的采购款增加，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负数。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可能会面临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进外部股东、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缓解资金压力，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强化现金流管理，持续的通过多种渠道获取资金，将会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七）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5年1月，公司增资至4100万元，为激励员工，其中部分股东增资价格低于前次外部机构进入的公允价格，价差产生股份支付**204.40**万元；2015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彭红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琴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低于前次外部机构股东进入价格，价差产生股份支付**98.44**万元。上述两项合计确认股份支付**302.84**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2015年合并净利润**163.58**万元，若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当期净利润为**466.42**万元，因此股份支付对2015年净利润影响较大。该事项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但仍存在不规范之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逐渐完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则有可能存在公司治理的风险。

（九）股权回购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的风险

2014年8月15日，长沙臻泰睿通、张瑛、王瑞青，受让公司700万元股权，《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业绩承诺：“乙方（彭红娜、谭光祥、易晓玲、罗尘洲）向甲方（长沙臻泰睿通、张瑛、王瑞青）承诺，2015年度、

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丙方（万通科技）的净利润（非合并口径）分别不低于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或者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7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第五条：股权回购

5.1 甲方（长沙臻泰睿通、张瑛、王瑞青）投资期为三年，但甲方可根据丙方（万通科技）是否具备申报上市材料条件决定延长投资期 1-2 年。乙方（彭红娜、谭光祥、易晓玲、罗尘洲）承诺，以下任一情况出现时，甲方（长沙臻泰睿通、张瑛、王瑞青）有权要求乙方（彭红娜、谭光祥、易晓玲、罗尘洲）回购其所持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在锁定期及约定的延长期内，丙方（万通科技）未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股票发行或者未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送股票挂牌的材料；

（2）经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丙方（万通科技）连续 3 年未达成承诺利润目标或利润总目标。

.....

5.2 乙方回购甲方所持丙方股权(股份)的价格=甲方全部或部分投资本金+按年均投资回报率 12 %计算的收益。

5.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其回购义务，并将回购总价款根据丙方财务状况，在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分期支付。

2015年1月，德源高新、新材料，2015年8月新材料，2015年11月厚朴投资以 2.79元每股的价格累计认购公司968.0573万元出资，共投入27,008,798.7元。上述三家投资机构在协议中约定的主要回购条款如下：若万通科技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者2018年12月31日前未在中国境内A股成功上市，则投资机构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彭红娜女士按以下两种方式中价格较高者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1）、万通科技经审计的每股（每一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投资机构要求回购的股权数量；2）、投资机构要求彭红娜受让股权数额对应的初始投资额×（1+投资年限×12%）-投资机构已从万通科技取得的分红，其中投资年限=投资机构缴纳的出资实际到达万通科技指定账户之日至彭红娜受让股权之日的实际天数/365。

2015年8月，高新创投以2.79元每股的价格认购公司358.42万元出资，向公司投入1,000万元，投资协议中约定高新创投有权在2018年6月30日后按以下两种方式中价格较高者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权：1）、甲方（万通科技）的每股净资产×乙方（高新创投）要求丙方（彭红娜）受让的股权数额-乙方（高新创投）持有甲方（万通科技）股权期间从甲方（万通科技）获得的现金分红回报。

2）、乙方（高新创投）要求丙方（彭红娜）受让股权数额对应的初始投资额×（1+投资年限×6%）-乙方（高新创投）在持有甲方（万通科技）股权期间从甲方（万通科技）获得的现金分红回报，其中投资年限=乙方（高新创投）缴纳的出资实际到达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丙方受让股权之日的实际天数/365。

因此，虽然高新创投、德源高新、新材料及厚朴投资已经通过《补充协议二》豁免了实际控制人业绩补偿义务，但是仍然可能触发公司不能如期在新三板挂牌或者成功首发上市等回购条款；此外，臻泰睿通、张瑛、王瑞青三方投资协议中也可能触发连续三年未达到业绩约定或到期未提交挂牌（上市）材料条款。上述条款触发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存在无力履行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及股权稳定存在潜在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湖南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使用)

